

2003年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复习指导手册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 编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百万经济

**2003 年证券业从业人员
资格考试复习指导手册**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中国人民大学证券与金融研究所 编著



(京) 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编著

-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8

(2003 年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复习指导手册)

ISBN 7 - 5037 - 4204 - 6

I . 证 ...

II . 中 ...

III . 证券交易 - 基础知识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 F8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8347 号

责任编辑: 马平

封面设计: 廖友军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话/ (010) 63459084 63266600 - 22500 (发行部)

印 刷/北京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 × 1092mm 1/16

字 数/270 千字

印 张/13.75

印 数/1 - 3000 册

版 别/2003 年 8 月第 1 版

版 次/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5037 - 4204 - 6/F·1705

定 价/125.00 元 (全五册)

中国统计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者说明

自 1999 年中国证监会组织证券从业人员进行资格考试以来，至今已有 5 年，在这期间参加考试的证券业内人士达到数万人，初步形成了一套特定的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从始至终一直参与了由中国证监会组织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教材的讨论、定稿及编写，并参加了历次考试出题的工作。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第一版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四本教材中，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编写了其中两本，即《证券发行与承销》和《证券投资分析》两册。

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从事了大量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辅导和培训工作，推动了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工作全方位的展开。大批的证券从业人员经过本研究所的培训和辅导，顺利地通过了资格考试，通过率达到 85% 以上，得到了业内券商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培训的品牌，奠定了其权威性。

本套丛书共有 5 个分册，分别是：《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基金》。它是编著者依据 2003 年新版《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和相关教材，并根据以往对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辅导中所遇到的问题和难点，有重点地、有针对性地并体现最新考试内容而编写的一套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指南。本套丛书的作者都参与了证券从业人员的资格考试辅导工作和原教材的编写，具有扎实的证券专业基础和丰富的应试辅导经验。

本套丛书的特点：

1. 依据《2003 年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大纲》内容编

写，对 2002 年资格考试大纲修改部分进行了说明和补充；

2. 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加以提示，以引起考生的注意；

3. 书中所附模拟试题基本反映了 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试题内容和考试类型及模式，有助于读者准确把握考试的题型。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参与了本套丛书的编写工作，其中李凤云负责第一本书的修改定稿；崔勇负责第二本书的修改定稿；许荣负责第三本书的修改定稿；许荣和李向科负责第四本书的修改定稿；李雯负责第五本书的修改定稿。方芳、吴江和赵振玲负责总协调，吴晓求审阅了该套丛书的编写大纲。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比较仓促，书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错误或遗漏的地方，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
200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1)
一、证券与证券市场	(1)
二、证券市场的参与者与监管者	(11)
三、证券市场的地位与功能	(14)
第二章 股票	(16)
一、股票的特征与类型	(16)
二、股票的价值与价格	(20)
三、普通股票与优先股票	(24)
四、我国现行的股票类型	(29)
第三章 债券	(33)
一、债券的特征与类型	(33)
二、公债	(41)
三、金融债券与公司债券	(49)
四、国际债券	(59)
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	(64)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述	(64)
二、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	(78)
三、国内外证券投资基金发展概况	(82)
第五章 金融衍生产品	(90)
一、金融衍生工具概述	(90)
二、金融期货与期权	(93)
三、可转换证券	(101)
四、其他衍生工具	(106)
第六章 证券市场运行	(111)
一、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	(111)
二、股票的价格指数	(117)
三、证券投资的收益和风险	(123)
第七章 证券中介机构	(128)
一、证券公司	(128)

二、证券服务机构	(138)
第八章 证券市场法律制度与监管	(152)
一、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152)
二、证券市场监管体系	(169)
三、证券业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和行为规范	(178)
附录一：《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考试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182)
附录二：2001年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试题及标准 答案	(198)

第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本章要点：掌握证券与有价证券的定义、分类和特征；掌握证券市场的定义、特征、结构、地位及基本功能；熟悉证券的票面要素和虚拟资本、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概念；熟悉商品证券、货币证券、资本证券、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的含义和构成；了解上市证券、非上市证券及私募证券的含义。

掌握证券市场参与者的构成；熟悉机构投资者的种类、证券市场中介的含义、证券市场自律性组织的构成；了解证券发行人所采用的证券发行方式、个人投资者的含义；熟悉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

熟悉证券市场产生的历史背景和未来发展趋势；掌握我国证券市场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主要特点和对外开放的进程；掌握我国证券业在加入WTO后五年过渡期对外所作的主要承诺；了解国外证券市场发展史和我国证券市场与西方国家证券市场的差异。

一、证券与证券市场

(一) 证券概述

1. 证券的定义。

证券是各类财产所有权或债权凭证的通称，是用来证明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如股票、公债券、基金证券、票据、提单、保险单、存款单等都是证券。凡根据一国政府有关法规发行的证券都具有法律效力。

2. 证券的特征。

证券具备两个最基本的特征：一是法律特征，即它反映的是某种法律行为的结果，本身必须具有合法性，同时，它所包含的特定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二是书面特征，即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或与书面形式有同等效力的形式，并且必须按照特定的格式进行书写或制作，载明有关法规规定的全部必要事项。按其性质的不同，可以将证券分为证据证券、凭证证券以及有价证券。

3. 证券的票面要素。

证券的票面要素主要有四个：第一，持有人，即证券为谁所有；第二，证券

的标的物，即证券票面上所载明的特定的具体内容，它表明持有人权利所指向的特定对象；第三，标的物的价值，即证券所载明的标的物的价值大小；第四，权利，即持有人持有该证券所拥有的权利。

4. 虚拟资本。

“虚拟资本”是指建立在实际资本之上，可以同实际资本相分离、能够对剩余价值进行分割、并具有相对独立运动规律的各种资本凭证，如货币、票证（本票、支票、汇票等等）、股票和债券、金融衍生产品等等。

5. 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

在银行信用中，银行等金融机构是信用活动的中间环节，是媒介。从聚集资金的角度，它们是货币资金所有者的债务人；从放贷资金的角度，它们是货币资金需求者的债权人。至于货币资金的所有者同货币资金的需求者，两者之间并不发生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这种通过银行筹集资金的方式就称为间接融资或间接金融。

与间接融资相对应的是直接融资或直接金融，这是指公司、企业在金融市场上从资金所有者那里直接融通货币资金，其方式是发行股票和债券。股票或公司债券的发行者，售出股票、债券，取得了货币资金；资金所有者，买进股票、债券，付出了货币资金。在这个过程中，资金所有者和资金需求者之间直接建立金融联系，而不需要中介者既扮演债务人角色又扮演债权人角色的环节。

（二）有价证券

1. 有价证券的定义。

有价证券是一种具有一定的票面金额，证明持券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证书。人们通常所说的证券，就是指这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

由于有价证券不是劳动产品，故其本身没有价值，只是由于它能为持有者带来一定的股息或利息收入，因而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买卖和流通。影响有价证券行市的因素多种多样，但主要因素则是预期利息收入和市场利率，因此有价证券实际上是资本化了的收入。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是筹措资金的重要手段。

有价证券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历程来看，有价证券的正常交易能起到自发地分配货币资金的作用。通过有价证券，可以吸收暂时闲置的社会资金，作为长期投资分配到国民经济各部门，从而优化资源配置。同时，由于有价证券的行市受主观及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有价证券的价格经常出现暴涨暴跌、起伏不定的现象，由此引起的投机活动会造成资本市场的虚假供求和混乱局面，这又会造成社会资源的巨大浪费。

我国现阶段正处在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飞速发展的时期，有价证券及其相关市场的建设与发展也显得日益紧迫和必要。但是我们要充分借鉴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成熟经验，吸取教训，充分发挥有价证券的积极作用，尽可能减少有价证券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 有价证券的分类。

有价证券的种类多种多样，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其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按发行主体的不同，可分为政府证券（即公债券）、金融证券和公司证券。

A. 政府证券。政府证券也称政府债券，它是指政府为筹措财政资金或建设资金，凭其信誉，采用信用方式，按照一定程序向投资者出具的一种债权债务凭证。政府债券又分为中央政府债券（即国家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

B. 金融证券。金融证券是指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为筹措信贷资金而向投资者发行的，承诺支付一定利息并到期偿还本金的一种有价证券。主要包括金融债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尤以金融债券为主。

C. 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是公司为筹措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公司证券包括的范围比较广泛，内容也比较复杂，但主要有股票、公司债券及商业票据等。

(2) 按所体现的内容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货币证券、资本证券和商品证券。

A. 货币证券。货币证券是指可以用来代替货币使用的有价证券，是商业信用工具。货币证券在范围和功能上与商业票据基本相同，即货币证券的范围主要包括期票、汇票、支票和本票等。

期票是指由债务人向债权人开出，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款项的债务证书。这是在商品交易活动中通用的一种货币证券。期票到期，债务人必须按票面金额向持票人付款。期票到期之前，经过债权人背书之后可以转让，也可以向银行申请贴现。

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按出票人的不同，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按承兑人的不同，商业汇票又可以进一步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在出票人开出时并不具有法律效力，经债务人或其委托银行签字或盖章后才能成为有效的有价证券。在金融市场开放的国家和地区，汇票经受票人背书后可以转让或向银行贴现。

支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它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开立支票存款账户和领用支票，必须有可靠的资信，并存入一定的资金。支票可分为现金支票和

转账支票。支票一经背书即可流通转让，具有通货作用，成为替代货币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的信用流通工具。运用支票进行货币结算，可以减少现金的流通量，节约货币流通费用。

本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本票的出票人必须具有支付本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并保证支付。根据出票人的不同，本票可分为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其中多为银行签发的银行本票。本票经背书后也可以流通转让，部分发挥货币职能。

B. 资本证券。资本证券是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它是指把资本投入企业或把资本贷给企业和国家的一种证书。资本证券主要包括股权证券（即所有权证券）和债权证券。股权证券具体表现为股票，有时也包括认股权证；债权证券则表现为各种债券。狭义的有价证券通常仅指资本证券。

资本证券的功能和作用与经济运行中的职能资本既有相似之处，即都能给其所有者带来盈利；但也有非常明显的差别，即资本证券并非实际资本，而是虚拟资本。它虽然也有价格，但其自身却没有价值，形成的价格只是资本化了的收入。资本证券是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一种资本存在形式，它只间接地反映实际资本的运动状况。

资本证券与实际资本在量上也不相同。在一般情况下，资本证券的价格总额总是大于实际资本额，因而它的变化并不能真实地反映实际资本额的变化，但资本证券的活动可以促使财富的大量集中和资金的有效配置。

C. 商品证券。商品证券是证明持有人有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凭证，取得这种证券就等于取得这种商品的所有权，持有人对这种证券所代表的商品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属于商品证券的有提货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

(3) 根据上市与否，有价证券可分为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

划分为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的有价证券是有其特定对象的，这种划分一般只适用于股票和债券。

A. 上市证券。上市证券又称挂牌证券，指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并向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获得资格在证券交易所内进行公开买卖的有价证券。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证券交易所对申请上市的公司都有一定的要求，满足了这些要求才准许上市。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公司要在证券交易所中注册其证券，必须符合注册条件并遵守规章制度。证券交易所要求申请上市的公司提供的情况主要包括：申请上市的股票或债券的数额和市场价值；股东持有股票的情况；纳税前的收益和股利分配情况等。当上市公司不能满足证券交易所关于证券上市的条件时，证券交易所有权取消该公司证券的挂牌上市。

B. 非上市证券。非上市证券也称非挂牌证券、场外证券。它是指未在证券交易所登记挂牌，由公司自行发行或推销的股票或债券。非上市证券不能在证券

交易所内交易，但可以在交易所以外的“场外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有的也可以在取得特惠权的交易所内进行交易。非上市证券由于是公司自行推销的，与上市证券相比，筹资成本较高，难以扩大公司的社会影响和为公司赢得社会声誉。

非上市证券不等同于私募证券，所谓私募证券，是指向事先确定的少数投资者发行以募集资金的证券，其审查条件相对较松，无须经由政府监管部门审核或注册，投资者也较少，不采取公示制度。私募的范围有严格的规定，任何私募只限于具有一定资格的投资者和一定数量的普通投资者。美国所谓具有一定资格的投资者是指资产超过 500 万美元的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及其他公司等投资机构和年收入超过 30 万美元的富裕家庭、年收入超过 20 万美元的富有个人，普通投资者虽然不具备上述条件，但应该有相关知识和风险判断能力，且数量不能超过 35 名。

3. 有价证券的特征。

有价证券具有作为金融工具的共有的特征：产权性、收益性、流通性和风险性。

第一，有价证券的产权性。拥有有价证券就意味着拥有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

第二，有价证券的收益性。有价证券的收益性是指持有有价证券本身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收益，这是投资者转让资本使用权的回报。

第三，有价证券的流通性，又称变现性。有价证券的流通是通过承兑、贴现、交易实现的。

第四，有价证券的风险性。是指有价证券持有者面临着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甚至使本金也受到损失的可能。

(三)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

金融市场的构成十分复杂，它是由许多不同的市场组成的一个庞大的体系。但是，一般根据金融市场上交易工具的期限，把金融市场分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两大类。货币市场是融通短期资金的市场，资本市场是融通长期资金的市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又可以进一步分为若干不同的子市场。货币市场包括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回购协议市场、商业票据市场、银行承兑汇票市场、短期政府证券市场、大额可转让存单市场等。资本市场包括中长期信贷市场和证券市场。中长期信贷市场是金融机构与工商企业之间的贷款市场；证券市场是通过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进行融资的市场，包括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基金市场、保险市场、融资租赁市场等。

(四) 证券市场概述

1. 证券市场的定义。

证券市场是有价证券发行与流通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组织与管理方式的总称。证券市场是资本市场的基础和主体，它包括证券发行市场和证券流通市场。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中，证券市场是完整的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反映和调节货币资金的运动，而且对整个经济的运行具有重要影响。

2. 证券市场的特征。

与一般商品市场相比，证券市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证券市场的交易对象是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而一般商品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各种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

(2) 证券市场上的股票、债券等具有多重市场职能：既可以用来筹措资金，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又可以用来投资，为投资者带来收益；也可以用于保值，以避免或减少物价上涨带来的货币贬值损失；还可以通过投机等技术性操作争取价差收益。而一般商品市场上的商品则只能用于满足人们的特定需要。

(3) 证券市场的证券价格，其实质是所有权让渡的市场评价，或者说是预期收益的市场货币价格，与市场利率关系密切；而一般商品市场的商品价格，其实质则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直接取决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4) 证券市场的风险较大，影响因素复杂，具有波动性和不可预期性；而一般商品市场的风险很小，实行的是等价交换原则，波动较小，市场前景具有较大的可测性。

3. 证券市场的结构。

证券市场的结构是指证券市场的构成及其量的关系。证券市场的结构可以有许多种，但最基本的结构有两种。

(1) 纵向结构关系

这是一种按证券进入市场的顺序而形成的结构关系。按这种顺序关系划分，证券市场的构成可分为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

证券发行市场是指证券发行人进行证券募集，以筹集资金的市场。由于证券是在发行市场上首次作为商品进入流通领域的，所以理论上通常将证券发行市场称为“初级市场”或“一级市场”。证券发行市场是一个无形市场，不存在具体的固定场所。从理论上说，证券发行人直接或者通过中介人向社会进行招募，而认购人购买其证券的交易行为即构成证券发行市场。证券发行市场由证券发行主体、认购者和经纪人构成。发行主体有本国及外国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它们一般都是规模巨大的主体。认购者包括国内外广大投资者、大型机构的投资者。经纪人在连接发行主体和认购者之间的关系时，发挥很大的

作用，他们不仅要对即将发行的证券的投资价值做出正确的分析、评价，而且还要对发行条件、发行额等进行具体的分析，并对发行时的金融、证券市场等进行市场预测，同时根据分析预测结果进行综合判断。经纪人的这种综合分析判断能力，是其长期经验积累所形成的专门技能。

证券交易市场是指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登记注册，并有权在交易所挂牌买卖，即赋予某种证券在某个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资格。证券交易市场的中心功能是根据市场利率决定的股息、利息等收入形成虚拟资本价格，并保证按这一价格变换现金。在证券交易市场中，证券交易所具有中心市场的性质。在全国的证券交易所中，证券交易往往具有集中到一国金融中心甚至国际金融中心的倾向。证券的上市具有提高上市公司的经济与社会地位，便于以后新证券的发行和提高证券流动性的作用。

证券发行市场与证券交易市场之间的关系。证券发行市场是证券交易市场的基础，它与证券交易市场构成统一的证券市场整体，两者相辅相成、相互联系、相互依赖。证券发行市场是证券交易市场的前提，没有发行市场就不可能有交易市场；而证券交易市场是证券发行市场的条件，没有发达的交易市场，发行市场就难以生存和发展。

（2）横向结构关系

这是依有价证券的品种而形成的结构关系。这种结构关系的构成主要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等。

所谓股票市场就是进行各种股票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股票市场按其基本职能划分，又可分为股票发行市场和股票交易市场，二者在职能上是互补的。股票交易市场主要是进行集中交易，大量的交易在证券市场内办理，少量的交易则在柜台交易市场完成。

债券市场是进行各种债券发行和买卖交易的场所。债券市场按其基本职能来划分，也可分为债券发行市场和债券交易市场，二者也是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发行市场是交易市场的存在基础，发行市场的债券条件及发行方式影响交易市场债券的价格及流动性。同样，交易市场又能促进发行市场的发展，为发行市场所发行的债券提供了变现的场所，保证了债券的流动性。交易市场的债券价格及流动性，直接影响发行市场新债券的发行规模、条件等。

基金市场是指进行基金证券自由买卖和转让的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制度，它通过发行基金证券，集中投资者的资金，交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主要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因此，在证券市场上，基金证券作为一种投资工具，可以自由买卖和转让，从而也就形成了证券投资基金的流通市场。

4. 证券市场的分类。

证券市场的分类标准很多，最常见的有以下三种：

(1) 按证券市场的性质不同，分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债券市场又可进一步分为国库券市场、金融债券市场和公司（企业）债券市场。

(2) 按组织形式的不同，分为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

场内市场主要指的是证券交易所，它是交易市场的核心。证券交易所交易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证券法律规定，有组织地、规范化地进行证券买卖。证券交易所交易与一般商品交易不同，在时间和场所上通常集中于某一固定的场所进行交易。一般在商业或金融中心设有交易所并配有现代化的计算机、电话等设备，规定交易的开盘和收盘时间。在交易方式上，采用公平合理、持续的双向性拍卖。既有买者之间的竞争，又有卖者之间的竞争，是一种公开竞价的交易。在管理上，具有严密的组织管理机构，只有交易所的会员经纪人才能在交易市场从事交易活动，公众则通过经纪人进行证券交易。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必须符合有关条件，并经严格审查批准。此外，交易所还提供各项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有参考价值的情况。交易所交易作为证券流通市场的中心，起着重要作用。

场外市场则主要指店头市场（柜台市场），以及第三市场、第四市场。它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形式之外的证券交易市场。柜台交易一般是通过证券交易商来进行的，采用协议价格成交。这种协商大多数在交易商之间进行，有时也在交易商与证券投资者之间进行。在柜台交易方式中交易的证券，有上市证券，也有一部分未上市证券。

(3) 按证券的运行过程和证券市场具体任务的不同，分为证券发行市场和证券交易市场。

在证券流通市场中，还存在着除证券交易所交易以外的场外交易市场、第三市场和第四市场。第三市场是指非证券交易所成员在交易所之外买卖挂牌上市证券的场所。它的出现，形成了对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巨大冲击，增强了证券业务的竞争，促使证券交易所也要采取相应措施来吸引顾客。第四市场则是由大企业、大公司、大金融机构等团体投资者绕开通常的证券经纪人，彼此之间直接买卖或交换大宗股票而形成的场外交易市场。在这种市场上进行证券买卖，不仅可以使交易过程大大简化，而且交易费用也会大幅降低。

5. 证券市场的产生与发展。

(1) 国外证券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证券市场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日益复杂，商品经济日益社会化。日益扩大的生产需要，大大促进了信用制度的发展。各类信用形式的发展，又引起越来越多的信用工具的出现。信用工具的转让、流通和买卖，就成为证券市场存在和运用的必要条件。1602年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成立了世界上第一个股票交易所。1817年参与华尔街证券交易的经纪人通过一项正式章程并定名为“纽约证券交易所”，1863年正式成立“纽约证券

交易所”。20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证券市场以其独特的形式迅速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有效地促进了资本积累和资本集中；同时也使自身获得巨大发展。在这一时期，有价证券的结构也起了变化，占主要地位的已不是政府公债，而是公司股票和企业债券。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欧美和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各国的经济增长，大大地促进了证券市场的复苏和发展。70年代以后证券市场出现了高度繁荣的局面，证券市场的规模不断扩大，证券的交易也越来越活跃。而且逐渐形成了融资方式证券化、投资主体法人化、证券交易多样化、证券市场自由化、证券市场国际化和证券市场计算机化的全新特征。随着国际经济金融格局的变化以及金融证券化、证券交易多样化和证券市场自由化的进一步发展，证券市场的发展将呈现两大趋势：金融创新进一步深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证券市场国际化将有较大发展。

（2）中国证券市场产生和发展史简述

在我国，19世纪70年代以后，清政府洋务派兴办了一些企业。随着这些企业股份制的出现，中国企业的股票应运而生，随之而至的便是证券市场的产生。我国最早的证券交易市场创立于清朝光绪末年上海外商组织的“上海股份公所”和“上海众业公所”。在这两个交易所买卖的证券，主要有外国企业股票、公司债券、南洋一带的橡胶股票、中国政府的金币公债以及外国设在上海的行政机构发行的债券等，实际交易偏重于洋商的股票和橡胶股票两种。中国人自己创办的交易所在辛亥革命前还不多见。1912年以后，证券交易规模逐渐扩大。1919年，北京成立了证券交易所，这是全国第一家专营证券业务的交易所；上海成立“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这标志着中国证券市场开始向正规化发展。解放之后，因为推行计划经济体制，取消了证券市场。80年代以来，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支持下，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发展，我国证券市场逐步成长起来。1981年恢复国库券发行，1984年上海、北京、深圳等地的少数企业开始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证券发行市场重新启动。1988年国债流通市场的建立和80年代中后期股票柜台交易的起步，标志着证券流通市场开始形成。1990年底和1991年初，经国务院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除发行A股外，1991年开始发行B股，1993年出现了H股和N股等境外上市外资股。1996年以后，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速度更是不断加快。

（3）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

A. 金融证券化。在整个金融市场中，证券的比例越来越大，比重迅速上升。与此同时，居民储蓄结构也出现了证券化倾向。出于保值和增加收益的需要，人们将储蓄从银行存款转向证券投资。

B. 证券交易多样化。随着证券市场的逐步发展，各类有价证券的发行种类和数量以及范围不断扩大，交易形式日趋多样化，这主要表现在：

- a. 证券商品化。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证券在某些方面的职能不断更新，种类不断出现。
- b. 证券交易方式不断增加。除了普通交易方式，还出现了期权交易、期货交易、股票指数期货交易等新的交易方式。
- c. 证券发行日益大众化。
- d. 证券投资者多样化。即认购证券的不仅有个人，而且法人投资者日益增多。
- e. 证券投资者法人化。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证券投资者有所变化，不仅社会公众个人认购证券，更重要的是，法人进行证券投资的比重日益上升。认购证券的法人，从过去主要是金融机构，扩大到各个行业，很多企业都设立了证券部或投资部。
- C. 证券市场国际化。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了社会生产的国际化，也引导着资本投资国际化。证券市场国际化已成为证券市场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主要表现在：
 - a. 世界各主要的证券交易所都已成为国际性证券交易所，它们不仅在本国大量上市外国公司的证券，而且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国际性的股票委托交易。
 - b. 股份公司越来越多地到国外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全球 500 强中，多数公司都在国外的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股票。
 - c. 进行证券投资的个人或法人，不仅在国内证券市场上认购外国证券，而且委托本国证券公司在国外证券市场进行买卖证券活动。
- D. 证券市场自由化。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随着网络技术的纵深发展，证券网上交易蓬勃兴起，证券市场自由化趋势越发明显。
- E. 证券投资交互化。社会化大生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银行业与工商业、国内证券市场和国际证券市场的相互融合，导致了证券投资的相互扩散和渗透。
- F. 证券市场计算机化。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为证券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条件。电子计算机从 20 世纪 50 年代下半期开始应用于证券市场，现在世界上的各主要证券市场已基本上实现了计算机化，从而大大地提高了证券市场的运行效率。

（4）中国证券业在加入 WTO 后五年过渡期对外所作的承诺

中国入世意味着证券业的开放承诺不仅受一系列双边贸易协议的制约，也受构成 WTO 基本法律框架的制约，后者大致包括《服务贸易总协议》、《GATS 的金融服务附录》、《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以及《全球金融服务贸易协议》等规则的管辖和约束。这些承诺大体集中在以下方面：

A. 《服务贸易总协议》对证券市场的开放要求：